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助执行异议申请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临时公告》(2019-093号),对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告知函》及《告知函》中所涉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要求冻结、划转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迪马股份2018年度所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重庆五中院提出了异议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执行告知函》【(2019)渝05执1523号】,其就迪马股份异议申请情况告知如下:

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的(2018)沪01执258号冻结被执行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迪马股份全部股权及孳息的《执行裁定书》及2019年6月10日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均属轮候冻结行为,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该案申请执行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及孳息均依法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凡涉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诉讼、执行案件均由重庆五中院负责审理、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对相关案件行使管辖权,以上案件由重庆五中院统一审理、执行。故,今后凡涉及到针对迪马股份的执行措施及法律文书均应由重庆五中院作出。

三、重庆五中院在执行中,已对被执行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迪马股份全部股权的2018年度现金红利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并对被执行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欠金融机构债权人借款利息部分按比例进行了清偿,迪马股份已实际履行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18日作出并向迪马股份送达的《责令追回财产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要求的协助义务。

综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的(2018)沪01执258号《执行裁定书》、2019年6月10日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18日作出《责令追回财产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均不再对迪马股份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0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芳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1号),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赵芳彦:

我局日常监管中发现,2020年1月20日和1月21日,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上就你公司产品是否应用于传染性疾病的人群筛测和防控项目、有没有提供人体红外测温的模组、是否生产手持红外测温设备进行提问。1月21日,你公司作出回复,称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的测温模组及人体精准筛查红外热像仪可以对高热人群作出精确筛查,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测温模组和人体体温快速精准筛查红外热像仪已经应用到疫情筛查一线。经核查,艾睿光电生产的人体红外测温相关产品为公司非主要销售产品,且以前年度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占比较低,当前在手订单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你公司在“上证e互动”的回复中未提及上述内容,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赵芳彦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赵芳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引以为戒,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泰”)、浙江昂利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医药销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6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5,857,867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的名称	补助依据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备注
1	昂利康医药销售	2018年新增下升上企业补助	嵊市委发[2018]34号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30,000	2020年1月22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昂利康	2019年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资金	嵊科技[2020]2号	嵊州市科技局	2,500,000	2020年3月4日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3	昂利康医药销售	2019年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嵊市委发[2019]50号	嵊州市商务局	300,000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4	昂利泰	2019年浙江省“隐形冠军”	嵊市委发[2019]40号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0,000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5	昂利康	2017年度-2018年度创新销售模式扶持资金	嵊市委发[2018]20号、嵊市委发[2017]43号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305,000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6	昂利康	2016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嵊市委办发[2016]104号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985,160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2018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204,007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注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795,993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7	昂利康	2019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嵊市委发[2019]40号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8	昂利康	2019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嵊市委发[2019]40号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00,000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9	昂利康	2019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出口信用补助	嵊市委发[2019]40号	嵊州市商务局	60,711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10	零星项目				26,996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35,857,867					

注:根据嵊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函,该部分暂拨的财政补助资金(共计33,300,871元)系嵊州市人民政府为落实惠企措施,预先发放的补助款项,后续将依据相关文件据实审定后多退少补。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补助中第2、6项其中的2,500,000元、2,204,007元与资产相关(其中2,204,007元为暂拨的补助款,具体金额以政府最终审定文件为准),其余31,153,860元与收益相关(其中31,096,864元为暂拨的补助款,具体金额以政府最终审定文件为准),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1,153,860元,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其中31,096,864元暂挂往来科目,待收到政府最终审定文件后按实际审定金额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704,007元,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其中2,204,007元暂挂往来科目,待收到政府最终审定文件后按实际审定金额进行摊销),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若暂拨的政府补助款项最终全部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则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6日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31,754,193.97元。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上述金额中33,300,871元为政府暂拨的补助款项,最终能否取得或者最终取得的金额尚待政府相关部门审定。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嵊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函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0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 年3 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年3 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胡晓军、范鸣春、乔玉奇、徐为、汪辉文、董小英、岳喜敏、张工。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总持仓量不超过商品价值等值9亿元人民币,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航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公司将套期保值合约控制在实际用油量以内,不会因为开展原油套期保值造成额外的资金占用。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繁纷保证金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涉及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及利率掉期业务,对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运用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进行操作,对本金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贷款运用利率掉期或混合利率掉期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操作,额度均可以循环使用。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目前仅限于美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有效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有效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0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将择机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鉴于航空煤油(以下简称“航油”)成本占公司运营成本比例较大,且航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存在较高相关性。为降低原油价格、航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必要措施,有计划地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航油成本、规避原油、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将原油套期保值合约控制在实际用油量以内,以规避航油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因为开展原油套期保值造成额外的资金占用。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有计划地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原油、航油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经营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未来经营中航油使用需求的测算,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实施的原油套期保值交易总购买额度不超过商品价值等值9亿元人民币。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需要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权利金、缴纳保证金、权利金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涉及募集资金。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期权交易中的买方权利金虽然不高,但是可能面临的最大亏损是权利金的100%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场外期权交易对手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5)场外期权合约存在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原油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控制头寸,持仓量不超过合约匹配时期的拥有量,也不超过未来一年的航油使用总量,从而降低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原油套期保值设置止损线,规避期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3)公司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或期权的权利金,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4)期权合约履行中如交易对手违约,严格按照合同事先约定,行使相关权利,防范风险。

(5)定期进行内部审计,以有效防范风险。

(6)公司根据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且长期有效。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7)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所购买的期货、期权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增加或减少公司的利润。

六、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成本的目的,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且原油期货、期权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流动性强。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的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岗位牵制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总持仓量不超过商品价值等值9亿元人民币,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文件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航油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正在研究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现执行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修订,作为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针对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0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宗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梅锦方、邢宗照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有效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有效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0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将择机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鉴于航空煤油(以下简称“航油”)成本占公司运营成本比例较大,且航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存在较高相关性。为降低原油价格、航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必要措施,有计划地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航油成本、规避原油、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将原油套期保值合约控制在实际用油量以内,以规避航油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因为开展原油套期保值造成额外的资金占用。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有计划地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原油、航油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经营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未来经营中航油使用需求的测算,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实施的原油套期保值交易总购买额度不超过商品价值等值9亿元人民币。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需要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权利金、缴纳保证金、权利金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涉及募集资金。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期权交易中的买方权利金虽然不高,但是可能面临的最大亏损是权利金的100%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场外期权交易对手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5)场外期权合约存在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原油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控制头寸,持仓量不超过合约匹配时期的拥有量,也不超过未来一年的航油使用总量,从而降低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原油套期保值设置止损线,规避期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3)公司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或期权的权利金,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4)期权合约履行中如交易对手违约,严格按照合同事先约定,行使相关权利,防范风险。

(5)定期进行内部审计,以有效防范风险。

(6)公司根据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且长期有效。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7)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所购买的期货、期权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增加或减少公司的利润。

六、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成本的目的,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且原油期货、期权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流动性强。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的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岗位牵制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总持仓量不超过商品价值等值9亿元人民币,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文件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航油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正在研究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现执行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修订,作为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针对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0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 月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的议案》,为减少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收支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运用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进行操作,对本金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贷款运用利率掉期或混合利率掉期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进行操作,额度均可以循环使用。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目前仅限于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1. 汇率波动及汇率套期保值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以美元为主的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加,账面美元负债余额较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利率波动及利率套期保值

为减少利率波动对公司实际承担的利息成本造成的影响, 公司使用利率掉期或混合利率掉期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可锁定利息成本,规避利率变动带来的融资成本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业务情况

1. 外汇套期保值涉及的币种、业务规模、交易品种

币种:美元。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目前仅限于美元。公司收入主要为人民币结算,而飞机租金、发动机采购款、维修款、航材采购款以及美元贷款均以美元结算。

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8.5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交易品种: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 利率套期保值涉及的币种、本金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本金不超过9.5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贷款进行利率掉期或混合利率掉期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操作。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3. 交易对手方

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金融行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三、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增加或减少公司利润。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付款预测风险:可能因付款时间预测不准或调整,导致交期时间调整而造成公司损失。

(4)利率掉期为基本的利率波动风险金融管理工具,其目的是将贷款利率中的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不包含任何其它的复杂金融衍生工具,故风险相对较低。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确定。

(2)为防止外汇远期调整交期时间,公司将严格应付账款的管理,合理安排付款计划和购汇的择期交易区间。

(3)公司进行外汇远期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付款预测进行,购汇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口业务外汇支付金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外汇、利率衍生产品业务的执行情况,并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经分析2019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和利率波动,并对2020年汇率和利率波动预期进行研判,公司为防范公司业务的外汇及利率风险,减少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收支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是必要的; 公司开展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利率掉期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利率掉期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运用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进行操作,对本金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贷款运用利率掉期或混合利率掉期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进行操作,额度均可以循环使用。

2.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文件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 公司正在